

哥斯大黎加台灣協會章程

- 一、本會定名為哥斯大黎加台灣協會，為無限期。
- 二、本會會址設立於 AVENIDA 2，SAN JOSE，FRENTE PARQUE DE DEMOCRACIA。
- 三、本會成立宗旨：
 1. 提供來自台灣之僑胞各種資訊及幫助。
 2. 提高會員之互助合作。
 3. 舉辦會員間各種正當活動、教育文化活動。擴大組織功能，以達到社會服務之目的。
 4. 增進會員對哥國歷史、文化及政治民主之瞭解，並維護台灣優良文化傳統。
 5. 購置動產、不動產設備提供會員休閒及運動空間。
 6. 儘量提供對哥國災難及孤兒之救助。
 7. 對於會員或哥國友人舉辦各種具啟發性之演講。
- 四、為了達成協會成立宗旨，我們將從事下列活動：
 1. 會員中募集捐款以從事各項活動。
 2. 為了使各項活動穩定發展，將成立各種特別部門並接受國內捐款贊助。
 3. 利用政府機構及各民間團體的贊助，以使會員的各項活動能圓滿達成。
 4. 申請、募款、設立、引導各項經濟資源，人力、物力及資訊以使各會員的各項活動能圓滿達成，並維持會員尊嚴。
 5. 本會在民法法規 43 的限制下，能夠購買不動產，並從事各項合約的簽定及合法的買賣。
- 五、本會經濟來源：
 1. 會員的年會費來源，其金額由理事決定。
 2. 各界捐款。
 3. 政府機構的補貼。
- 六、本會會員分為：
 1. 一般會員。
 2. 榮譽會員：非台灣僑胞由理事提名，經大會同意者得出席大會，具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3. 永久會員：一次繳清十年以上會費。

七、入會資格及手續：

1. 凡來自台灣之僑胞，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
2. 向理事填具入會申請單，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教會費者，即為本會會員。

八、會員資格的取消：

1. 死亡。
2. 未繳會費經催收逾一個月仍未繳交者，即每年6月1日尚未繳清會費者。
3. 凡有不道德行為違反宗旨，非法運用本會資源，得由理事會提議暫停資格，由下次大會決議之。
4. 自動取消，須以書面向理事會申請。

九、會員權利：

1. 具選舉及被選舉權。
2. 參加大會任何活動。
3. 大會發言及表決權。
4. 大會提案權，但須經五名以上會員之附議。
5. 向監事告發理事或其他會員之非法行為。
6. 會員得依規定使用本會所提供之公共設施。

十、會員義務：

1. 遵守章程宗旨及大會通過之事項。
2. 按時繳交會費。
3. 參加會員大會。
4. 維護本會財產及設備。
5. 支持各種活動達成本會宗旨。

十一、本會組織：

1. 會員大會。
2. 理事會。
3. 監事。

十二、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由全體會員參加，分年會及臨時會，年會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間召開，由會長作行政及財務報告，由監事報告執行情形，經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會員、理事會或監事之提議均得召開臨時會。

十三、會員大會功能：

1. 每年改選理監事。
2. 聽取會長、監事及財務報告有追認及否認權。

3. 理事會決議案之同意權。
4. 決議年度預算。
5. 決定財務出納保險金額。
6. 議決會員資格之取消。

十四、臨時會功能：

1. 改選理監事。
2. 變更本會法規及章程。
3. 解散本會。

十五、理事會組織：

理事會代行一切會務，由會長及理事組成，理事之人數以每 15 位會員產生一席為原則，會長由全體與會會員直選產生，理事亦由大會選出，其選舉辦法需經大會決議後實施，會長以下分副會長、書記、財務及一般理事，以上各職務由會長及理事間互選產生，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間選出，五月十六日就職，理事無法出席月會時，應向理事會申請由其他理事代理，如『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則喪失理事資格，會長缺席只得由副會長代理。

十六、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或視需要訂定之，開會五日前由秘書通知五人以上始可開會。

十七、理事會功能：

1. 確保會務正常運作。
2. 秘書通知召開臨時會。
3. 可組特別小組，以完成特定任務。
4. 與監事共同監督特別小組完成任務。
5. 對新進會員資格之審核。
6. 接受會員申請及取消會員資格。
7. 審議會員的取消，得暫停會員資格，提交會員大會決議。
8. 決議購買財產及接受捐贈或遺贈。

十八、監事：本會設監事一名，由大會選出，每年五月十六日就職。

1. 監督任何行政及財務狀況。
2. 監督本會規章之執行及適應性。
3. 在每年度大會中報告。
4. 聽取會員之申訴案，並將調查結果作成報告。
5. 可依需要而召開臨時會。
6. 得出席理事會，具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十九、理事會之職責：

1.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有法定代理權，其權限至美金一百元，超額由理事會議決。並為理事會之當然主席，簽署決議案及會議記錄等文件，財務支出及財務共同簽。
2. 副會長可代理會長主持會議具會長同樣職權。
3. 秘書負責整理大會記錄，理事會記錄並與會長共同簽署製作會員名冊，於理事會中朗讀外來書信及儘速簽復理事會決議，必須建立理事完整檔案。
4. 財務收取會費及外來捐贈，並存入本會甲存帳戶，必須隨時作好記仗及分類帳備查，製作財產清冊並購買保險，保額由大會決定，必須符合財團法人第二十四條規定。
5. 一般理事不得代理會長外得代理其他理事協助辦理理事會議決議事項。

二十、本會設顧問一職對本會提供意見，並協助推動會務。剛卸任會長為當然顧問。會長依實際需要，得邀請會員或非會員為本會顧問，但需經理事會同意。顧問得參加理監事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二十一、任何本會章程之更改，必須經臨時大會通過且須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二十二、本會如有發生財團法人第十三、二十七、三十四之情形必須解散，解散後之產權由當時有效會員共有，其產權之處理法院裁定一至三人執行之，該等人員並得依財團法人第一四條之規定取得固定百分比之佣金。